

#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南宁师范大学 2026-2027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加工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12N49850698020261803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279-ZHZB

采购单位（甲方）南宁师范大学

供应商（乙方）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明秀东路 175 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6.5.26

#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11760号 合同编号：12N49850698020261803

采购人（甲方）：南宁师范大学

供应商（乙方）：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宁师范大学 2026-2027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加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279-ZHZB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明秀东路 175 号 签订时间：2026.5.26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即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南宁师范大学 2026-2027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加工服务项目》项目服务实施工作，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以满足甲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捌拾万元整（¥800000.00）。**

### 标项二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万元）	中标折扣率
1	中文纸质图书、教材采购加工 服务（二）	80	60%
实洋价合计值=图书码洋价合计值×成交折扣率			

2. 项目服务所应实现的目标及技术要求以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约定为准。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本服务项目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图书成本及利润、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含装卸费）、图书加工服务费及耗材（芯片、条形码、书标、标签、保护膜等材料）、保险费、售后服务、产品质保、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以及有形或无形及可预计或不可预计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应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2. 乙方确保提供甲方的订购书目是正版图书。盗版图书一经发现，除假一赔十外，并按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处罚，直至双方解除合同。

3. 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及指定地点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凡不符合甲方采购内容、范围及装帧要求的图书；非甲方发出的订单的图书；存在印刷图文不清、装订、污损、缺附件、光盘破损等质量问题的图书；任何国家法规明令禁止出版发行的图书；意识形态问题图书等。无论图书是否加工、验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4. 质保期内，图书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非人为因素所引起的缺页、破损等质量问题图书，乙方无条件退换。

5. 提供与甲方现有规格、型号一致的RFID电子标签（宁波远望谷公司RFID电子标签，型号：XC-TF8102-B）。如使用其它品牌兼容电子标签，必须承诺能与甲方现有规格、型号的电子标签统一兼容，必须兼容采购人RFID系统，须经甲方、乙方、宁波远望谷公司共同确认，保证甲方正常顺畅使用。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等。

2. 甲方有权定期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

3.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工作。

4. 乙方应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经验的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

5.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并接受甲方监督。

6.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工作需要，要求甲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信息与资料。

7.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其工作，并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8.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9.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工作有关技术资料。

10.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保证所提供或交付的技术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服务期、供货和验收**

1.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供货时间：按甲方时间要求分批供货，在项目服务时间内最多可分六批供货。

3. 供货地点：广西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方案》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技术服务，并对项目质量负责。

6. 乙方应对提交的技术资料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甲方。

7. 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技术服务材料：见合同附件《服务方案》，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8.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9.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10. 验收

(1)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含所供图书）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甲方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以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逐项验收，如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图书，必须是合法合规的正版图书，如有违反，甲方可无条件退货并解除合同，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保留追究其虚假承诺的权利。

(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已包含在报价中（即合同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批次到货后，甲方按照合同进行验收，签署该批次验收书。

2. 乙方对该批书办理差、错图书的退书手续后，按实际验收合格图书的实洋价合计值（实洋价合计值=图书码洋价合计值×中标折扣率）结算应付货款，并在该批次验收书上注明退

书货款及应付货款。

3. 双方核对货款金额无误后，乙方开具当批供货图书等额发票和验收书，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好转账业务。

4. 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本项目无预付款。

6.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30 日，或经 2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交付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3% 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除另有约定的，其它违约行为按成交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7. 乙方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或者项目工作的完成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8. 乙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产品或技术服务，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也未对产品或技术服务设置任何负担，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若因违反前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技术服务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或技术服务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9.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0.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2. 按本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 7 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产品，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1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或应对第三方索赔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履行但未履行义务除外）。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

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调查取证、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 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 (3) 合同附件；
-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5) 采购文件(含答疑)；
- (6) 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书面文件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5日内未及时告知对方的，导致相关通知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须签书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未尽事宜，且双方未能事后协商达到一致的，以法律法规、交易惯例等进行推定和补足。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公章）：  南宁师范大学 2026年5月20日	乙方（公章）：  北京天物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单位地址：西南宁市明秀东路175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18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376602590	电话：010-5143815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96654828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号：6262 5749 8267	账号：110906865910506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6980D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6337430314
邮政编码：530001	邮政编码：100165

